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化解债务风险的安排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性，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敏、陈琪、谢冀川

2022年6月10日